



安達人壽天生贏家 Plus 臺/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要保書(A1)

- ◎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www.chubbliife.com.tw 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11709或至本公司查詢。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一、基本資料

※以下內容請以正楷清楚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名確認。

被保險人	姓 名	王 小 達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F123456789	
	出 生 日 期	民國 75 年 7 月 1 日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其它_____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電 話	(H) (02)81611988	(O) (02)27927257	
	E-mail	abclifetw@gmail.com			行 動 電 話	0918555888
	被保險人住所	1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2樓				
	職業(含兼職)	【服務單位】CHUUB軟體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內容】程式設計工程師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 否 ☐ 是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文件)						
要保人	關係(係被保險人之)	☐ 本人 (若為本人請勾選，且下列要保人資料無需填寫，僅填 紅框處 即可) ☒ 配偶 ☒ 父母 ☐ 子女 ☐ 其他：				
	姓 名	王 大 安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F198765432	
	出 生 日 期	民國 48 年 10 月 01 日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其它_____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電 話	(H) (02)81611988	(O) (02)87605888	
	E-mail	abclifetw@yahoo.com.tw			行 動 電 話	0919333999
	電子表單服務 (含保單帳戶價值通知)	☒ 同意本人於安達人壽所有保單以E-mail 或簡訊方式提供相關電子單據或電子通知服務。(若未勾選逕以書面通知) ※未來E-mail或行動電話異動時，請務必通知本公司，以維護您的權益；電子表單項目可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職業(含兼職)	【服務單位】退 休 【工作內容】退 休				
	要保人住所 (聯絡地址)	☒ 同被保險人住所 ☐ 同要保人住所 ☐ 其他：_____				
戶 籍 地 址	☒ 同被保險人住所 ☐ 同要保人住所 ☐ 其他：_____					
保 單 類 型	☒ 電子保單 ☐ 紙本保單(條款 QR code) ☐ 紙本保單					

二、受益人(若指定之受益人有兩人以上者，請註明分配方式)

項目	姓名/國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地址、電話	分配方式
身故受益人	(1) 王 大 安 ☒ 本國 ☐ 其他：	F198765432 民國 48 年 10 月 01 日	父子	☒ 同要保人 ☐ 同被保險人 ☐ 其他：	☐ 均分 ☒ 順位 (請註明順位) (例) 1.書寫時，請勿超過欄位格子外 2.若受益人非直系血親，須於業務員報告書中說明指定原因。 3.法定繼承人不可勾選為"均分" * 以上規定均為避免造成受益人認定上誤會
	(2) 王 小 美 ☒ 本國 ☐ 其他：	F222333444 民國 69 年 04 月 28 日	姊姊	☒ 同要保人 ☐ 同被保險人 ☐ 其他：	
	☐ 本國 ☐ 其他：	民國 年 月 日			
【身故受益人】如係身分分別之指定或要保人未填寫該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則本公司後之通知依據指定之受益人有兩人以上者，請務必指定分配方式。前述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依保單條款之相關約定辦理。					
【身故受益人】如指定法定繼承人，其分配比例應依民法繼承編應繼分之相關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約定幣別之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三、投保內容

主約 險種名稱	安達人壽天生贏家 Plus 變額年金保險 (VA118TW1)		幣別	台幣
台幣月繳最低保費為2,000元，其他繳別請參閱核保規則。 外幣各幣別限制請參閱核保規則。		100,000 元整	首次單筆 追加保險費	敬請務必填上保單幣別 約定後即無法變更
繳別	☐ 彈性繳納(首次繳費) ☒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首期須繳交2個月)			
年金給付 開始日	第 43 保單週年日 (年金累積期間不得小於6年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含)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但不早於保險年齡60歲之保單週年日) *若未指定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年金給付 方式	☐ 年給付 ☐ 半年給付 ☐ 季給付 ☐ 月給付 ☐ 一次給付 (若未指定者，一律以「年給付」)			
☐ 指定下列投資標的扣費順序：若無指定，按右列順序由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一、由貨幣帳戶扣除；二、由保單帳戶價值中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後扣除。				
扣費順序	標的代碼	比例(%)	停利點	扣費順序
1	BCZIG002	100%	30%	4
2				
若勾選此選項，每月保險相關費用收取方式，將按下列基金順序扣除。 標的最多可任選12檔，另投入之標的，請依各商品可連結基金為主，詳官網商品資訊。 投資標的分配比例之指定，需為整數百分比且總和為100%。 停利點可設定可不設定，報酬率達停利點時將該標的全數金額轉至貨幣帳戶。 1.使用金融機構代繳保險費授權書者，請將授權書編號填入要保書「繳費方式」欄位。 2.選擇立碼驗方式授權繳費者，請至官網申請後，將手機收到的授權編號，填入要保書「繳費方式」欄位。				
繳費方式	續期： ☒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自行繳費(含匯款、郵局劃撥、自動櫃員機繳費、便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授權編號：1111201001 or CB11112011】 *若選擇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者，授權編號欄位必填，並請檢附「金融機構代繳保險費授權書」。			
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 提減(撥回)投資資產 指定帳戶(限要保人)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之規定扣除匯款相關費用後給付。 台新 銀行 凱蒂 分行 帳號：112233445566 【若該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低於分配當時本公司之規定，或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時，該次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將改以投入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若本契約未提供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則改以投入新臺幣/美元貨幣帳戶。】			

四、聲明事項

1、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達人壽)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2、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安達人壽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得向保險業招攬人員合格銷售資格證件、「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契約條款樣本」、「投保人須知」、「保險商品說明書」、「保險商品簡介」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各乙份。

選擇配息型基金，需提供要保人帳號，配息才可配到帳戶，若未提供將依條款給付。且外幣保單提供之帳戶須為外幣帳戶。

☒ 已審閱

請留意，要/被保人、法定代理人簽名欄位皆不可塗改。若塗改，須重換整份要保書。

若要/被保人為未成年人，則法定代理人需簽名及填寫相關資料。

(與要保人/被保險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國籍： 電話：
出生年月日：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要保人簽名： 王大安 被保險人簽名： 王小達

申請日期：112年 02月 06日

*簽名欄請親自簽名，簽名欄若有塗改請重填要保書。
*未滿七足歲者，請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未成年人、受有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亦須簽名。

以下欄位由業務單位填寫

業務員聲明：(1)本人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之身分與要保書填載內容核對無誤。
(2)本要保書各欄及詢問事項，確經本人當面向要保人、被保險人說明，並由要保人、被保險人親自簽名無誤。

*保單遞送方式：☐郵寄方式寄至「聯絡地址」 ☐服務人員轉交 無指定者逕由服務人員轉交

保經/分支代號	保險業務員/經紀人/代理人簽名	受理編號	簽署人章
CHUBB001	李大富	1100101AA001	安達國際保險經紀人(股)有限公司 簽署人 郭小德
保經/分支名稱	業務員登錄字號/執業證號	聯絡手機或電話及分機	
總公司	023456789	0915123456	

通路代碼： CHUBB 專案 保經代分支代號及分支名稱，請勿漏填，以利判別送件單位。

新件送出時，請留意簽署欄位是否已蓋章

重要事項告知書

1.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收取或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了解其風險與特性。
2.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3. 投資風險：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4. 匯率風險：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幣別與投資標的之匯率轉換貨幣單位，則要保人須承擔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
5. 本公司為協助防制洗錢交易、短線交易及履行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投資標的交易應遵循事項，得依主管機關或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要求提供要保人之個人資料。
6. 要保人選擇連結的投資標的時，請留意①投資型保單所連結標的之配息或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②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③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請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7. 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請參閱保單條款內容)：係指以約定幣別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保單條款約定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8. 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不得低於本公司規定之最低金額，亦不得超過本險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
9. 本契約「首次投資配置日」(請參閱保單條款內容)：係指根據保單條款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10. 本契約於年金給付期間不得申請保險單借款及終止契約。
11.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時轉入一般帳戶，其年金給付將不受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保障。
12. 本契約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五千元之等值約定幣別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以約定幣別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之等值約定幣別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以約定幣別返還予要保人。(請參閱保單條款內容)
13.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含)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14. 保險單借款之條件：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請參閱保單條款內容。
15. 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請參閱保單條款附表一)

費用項目		收 取 標 準			
一、保費費用		無。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年金累積期間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每月為新臺幣 100 元/3 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每月為 20 元人民幣，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註)，免收當月之該費用。 註：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費用當時本契約已繳納總保險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下表約定幣別之金額(含)以上者。				
	約定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日圓	歐元
	金額	300 萬	10 萬	750 萬	7 萬
	約定幣別	港幣	澳幣	英鎊	瑞士法郎
	金額	75 萬	10 萬	6.5 萬	10 萬
	約定幣別	人民幣	南非幣	紐幣	
金額	60 萬	100 萬	10 萬		
(2) 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貨幣帳戶後之餘額×每月費用率，但於契約生效日時，則為繳納總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4		5~	
每月費用率		0.165%		0%	
三、投資相關費用（詳細內容如投資標的之各項費用彙整）					
1.申購手續費	(1) 貨幣帳戶：無。 (2)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1%。 (3) 共同基金：無。 (4)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				
2.管理費	(1) 貨幣帳戶：無。 (2)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1.4%。 (3) 共同基金：無。 (4)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1.3%~1.5%。				
3.保管費	(1) 貨幣帳戶：無。 (2)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0.1%。 (3) 共同基金：無。 (4)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0%~0.05%。				
4.贖回費用	(1) 貨幣帳戶：無。 (2)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無。 (3) 共同基金：無。 (4)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5.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15 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但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00 元人民幣。										
6.其他費用	無。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係指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或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本公司於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部分提領金額時所收取之費用。 (1) 終止之解約費用。該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解約費用＝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上解約費用率。 註：在第二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內終止本契約且當年度未曾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則終止之解約費用為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九十五乘上解約費用率。 (2) 部分提領之解約費用。該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解約費用＝提領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上解約費用率。 註：在第二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內，當年度第一次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則部分提領之解約費用＝Max(提領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提領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五,0)乘上解約費用率。 (3) 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tr><th>保單年度</th><th>解約費用率</th></tr><tr><td>第 1 年</td><td>6.8%</td></tr><tr><td>第 2 年</td><td>5.6%</td></tr><tr><td>第 3 年</td><td>4.2%</td></tr><tr><td>第4年(含)以上</td><td>0%</td></tr></table>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第 1 年	6.8%	第 2 年	5.6%	第 3 年	4.2%	第4年(含)以上	0%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第 1 年	6.8%									
第 2 年	5.6%										
第 3 年	4.2%										
第4年(含)以上	0%										
2.部分提領費用											
在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內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免收部分提領費用。自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30 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但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 200 元人民幣。											
五、其他費用											
1.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匯款相關費用〔外幣商品適用〕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依保單條款之約定。										

請記得打勾

- ☒ 本人已瞭解本保險商品之重要事項
- ☒ 本人已同意投保
- ☐ 被保險人年齡已達65歲(含)，且已充分瞭解並願意承擔本商品之投資風險

請留意，要/被保人、法定代理人簽名欄位皆不可塗改。若塗改，須重換整份要保書。

要保人簽名：王大安

被保險人簽名：王小達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簽名欄請親自簽名，簽名欄若有塗改請重填要保書。